证券代码: 833458 证券简称: 悦为股份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 径的规划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9月4日、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 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 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 异议股东情况如 下: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股份为 5,4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投弃权票的异议股东股份为0股,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合计异议股东股份为 5,45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4%。

公司与3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尚未取得联系,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 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3年9月 5日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9 月22日了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产生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其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龚晓涛

联系电话: 13482031342

邮箱: 20801870@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永谊大厦 16 楼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